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星马汽车 编号:临2011—026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建材")的通知,华神建材已将2009年7月15日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本公司28,000,000股股权予以解除质押。2011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华神建材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011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承诺,华神建材在上述非公开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华神建材持有本公司股份57,614,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01%。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1-03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12月14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1-053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2月15日起正式启用了新的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董事长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0-3338808 传真:0730-3338808

二、证券部联系方式

原联系电话:0730-8351266 传真:0730-8351266

现变更联系电话:0730-3338763 传真:0730-3338763

三、电子邮箱

原电子邮箱:trfz@0730.net.cn

现变更为:trkg002113@163.com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2月15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在2012年1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月16日开市时起恢复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名称:SST天海 ST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2011-038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A股股票、B股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1年12月13日、12月14日和12月15日,公司A股股票、B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截至目前本公司生产情况稳定,未发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同时到目前为止并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在咨询主要股东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表示,亦未发现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11-030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及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1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债务减免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之中,除了公司董事会已对外披露的信息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大股东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亦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2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的通知,为了落实有色业务的发展战略,理顺有色业务的股权关系,中国五矿已于近期完成一系列股权整合工作,具体包括:

中国五矿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及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于2011年12月9日签署了《注资与股份发行协议》,约定中国五矿将所持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100%的股权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湖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49%的股权、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以增资的形式注入五矿股份。

在五矿股份增资完成后,五矿股份与有色控股于2011年12月13日签署了《重组及增资协议》,约定五矿股份将所持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91.57%的股权、湖南有色49%的股权以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以增资的形式注入有色控股。

上述股权整合完成后,五矿股份取得有色控股100%的股权(下辖湖南有色100%的股权),从而通过有色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51,929,9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6%),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注资与股份发行完成前,株冶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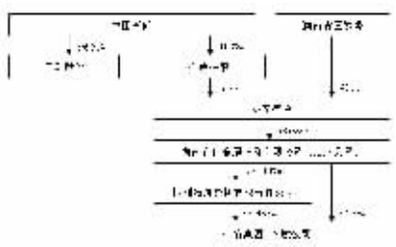

本次注资与股份发行完成后,株冶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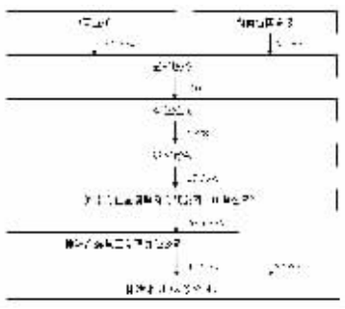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桥B股 编号:临2011-2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5,723,44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20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417,208,000股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08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2、2008年6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同时非关联股东已经批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由于外高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外高桥集团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2008年9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第十七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4、2008年12月3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09号)核准。

(二)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价格:每股16.87元。

2、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公司向外高桥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4,919,116股,作为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38.35%股权、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9.17%股权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的支付对价。同时向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804,327股,作为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41.65%股权的支付对价。发行完成后,外高桥集团的新增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26%;东兴投资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03%。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08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12153号《验资报告》。

2008年12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股份265,723,443股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东兴投资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外高桥集团承诺对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所认购股份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45,057,500股增加至1,010,780,943股。其中:外高桥集团持有632,127,11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2.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兴投资持有50,804,32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03%。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核查认为:

1、外高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

3、外高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5,723,44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2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632,127,116	62.54%	214,919,116	417,208,000
2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804,327	5.03%	50,804,327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非公开发行方案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与非公开发行方案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632,127,116	-214,919,116	417,208,0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0,804,327	-50,804,32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82,931,443	-265,723,443	417,20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7,292,000	265,723,443	393,015,443
	B股	200,557,500	0	200,55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7,849,500	265,723,443	593,572,943
股份总额		1,010,780,943		1,010,780,943

八、备查文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1-29号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1日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1年12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2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含任浩独立董事委托周亚娜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杰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依法表决,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详见皖新传媒临2011-30号公告)。该议案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点在公司2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一)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二)参会人员: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15:00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审计师、保荐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4日(星期三)9: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279号18楼1806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资料详见(www.sse.com.cn)

(3)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279号合肥市长江中路279号18楼1806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和传真:0551—2634712、2661179、2661323 邮编:230061

联系人:侯俊 周丽娜

(4)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权指示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1-30号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在公司23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概况

(一)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9)1274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8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4,516.6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0)304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新网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新网工程——安徽图书音像及文化商品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48,000.00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方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是:"新网工程——安徽图书音像及文化商品经营网点建设项目"中"合肥图书城《四牌楼》"扩建子项目。

根据《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合肥图书城《四牌楼》"扩建项目由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单独实施,现拟变更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联合建设。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联合建设的营业办公大楼位于合肥市徽州大道与长江中路交叉口西北角双方现有用地范围,双方土地证登记面积合计为6362.2平方米,其中本公司合肥四牌楼新华书店土地登记面积3220平方米。双方建设房屋的总面积暂定63000平方米,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建设投资方面,现有土地附着建筑物的拆除清运、场地平整由双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建筑工程投资(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费用和外装修等)由双方按照各自所分配的建筑面积(含共用部分)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分别承担投资。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将成立联合筹建办公室,负责建设资金支付及结算、项目招标、项目审计和权证办理等事宜。

(二)"合肥图书城《四牌楼》"扩建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1、由于合肥市实施老城区提升改造战略,根据修订后的城市规划,"合肥图书城《四牌楼》"扩建项目所在地块位于城市核心位置,要求建造地标性建筑。本次变更实施方式,有利于该地标性建筑施工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2、"合肥图书城《四牌楼》"扩建项目建设地块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地块相连,对方也存在改造提升需求,变更项目实施方式有利于提升该项目的品质与档次,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此次除变更项目实施方式外,项目的投资方向、项目实施的内容等均不发生变更。

三、公司局部调整"新网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新网工程"项目,计划投资48000万元,拟在安徽省域17个直辖市中,新建或改扩建网点23个,总营业面积77909平方米。截止到目前为止,"新网工程"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项目10个,已使用募集资金163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1700万元。公司拟将"新网工程"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合肥图书城《四牌楼》"扩建子项目,其余"新网工程"子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公司局部调整"新网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原因

1、由于合肥市老城区改造等原因,"合肥图书城《四牌楼》"扩建子项目的实施方式拟由本公司单独建设变更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联合建设,根据用地规划,需将该地块旁边4735.57平方米的土地纳入本次双方建设规划范围,购地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2、由于项目扩建及装修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合肥图书城《四牌楼》"扩建子项目原计划可使用的资金额度不足。

四、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局部调整"新网工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及"新网工程"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局部调整,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监事会的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的核查意见:

皖新传媒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面临的实际情况;上述变更事项,未导致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皖新传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

七、公司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意见》;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局部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1-01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刊登于2011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刊登于2011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1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1-01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扩大本公司经营范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本公司拟开拓国内市场,发展国内贸易。因此,本公司拟扩大经营范围。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变更后: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备查文件:《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1-01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系我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计费用40万元。

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登载于2011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就前述事项作出决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1-01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31日(星期六)下午14:30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民先生

3、会议时间:2011年12月31日(星期六)下午14: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G座2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6日(星期一)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

7、出席人员:

(1)20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并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16》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8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政编码:210012

3、联系人:李旭杉

4、传真:025-52251600

5、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议案内容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